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審核作業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支出 12
項目名稱	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審核作業
相關單位	教務處、總務處
辦理時間	每年 1 月 12 月
注意事項	一、工作酬勞費的申請，彙整列表表達，以完整呈現工作人員經費請領之全貌。 二、各項工作酬勞支領應符合本校主辦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規定。 三、本案為收支並列項目，不可超支。
相關法令	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原則
辦理方式	一、每年業務單位召開招生工作委員會規劃招生業務作業，同時籌編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於會前先送主計室作初步審核，再予開會討論經費預算表。 二、依據核定經費預算表作內部審核及執行會計事務程序。 三、每項招生工作完畢後，由教務處編列經費預算執行表(決算表)並加會主計室，經校長核章後送稽核人員稽核。
附件	
使用表單文件	

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審核作業流程圖

